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填写时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传输管理系统 型号：Galaxy-HA01（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2号（生产厂址）。全自动传输管理系统 型号：Galaxy-HA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全自动传输管理系统 型号：Galaxy-HA01（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传输管理系统 型号：Galaxy-HA01（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型号：TubeReady AT3000（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2号（生产厂址）。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型号：TubeReady AT300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型号：TubeReady AT300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型号：TubeReady AT300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Polaris c10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4号楼二层（生产厂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Polaris c10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Polaris c10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Polaris c10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样品后处理系统 型号：LogReady Max L（产品名称4） 1，生产厂为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2号（生产厂址）。样品后处理系统 型号：LogReady Max L（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样品后处理系统 型号：LogReady Max L（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样品后处理系统 型号：LogReady Max L（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澳美达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